

校政发人〔2018〕10号

##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7月11日

# 湖北文理学院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建设，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项设置：设师德先进个人 10-15 名，师德标兵 2 名，每两年评选一次，一般于双数年度评选。

**第三条** 评选范围：在学校工作 3 年以上的在编在岗专职教师。

##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四条** 师德先进的评选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注重立德树人，突出师德表现。真正把品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在“十育人”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师德典型推选出来。

（二）公推、公选、公认，公开、公平、公正。广泛组织师生参与推荐与投票；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切实做到事实充分准确，评价客观公正，结果大家公认。

（三）注重“三个结合”。把推荐评选工作与学习宣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学习宣传先进典型事迹、与师德师风专题教育结合起来；把评选推荐工作与师德考核相结合，获评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的老师，师德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优秀；把评选推荐工作与激发广大教师干事创业热情相结合，让评选推荐工作成为推动广大教师见贤思齐、提高师德水平、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

内在动力。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申请参加师德先进评选的教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2. 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3.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

5. 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6.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

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

（二）模范遵守《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守则》；

（三）没有以下情形的言行：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师德先进评选严格遵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提名候选人。候选人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教师提名产生。任课教师经任课班级集体提名或 5 名以上教师联合提名，即可成为学院候选人。被提名的候选人，须填写提名表格，并提交个人师德工作详细事迹材料。

（二）学院推荐候选人。各学院公示候选人先进事迹；按教师比例的 1%（不足 1 人的按 1 人）确定推荐名额；组织教师投票（参加投票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80%）。推荐结果经公示 3 天无异议后，

连同被推荐人事迹材料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三）学校公选师德典型。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将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的事迹材料在校园网和其他平台公开展示，展示期间师生可通过举报电话和信箱进行实名举报。公示5天后，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向每个学院发放选票，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师生投票选出10-15人，至少有1名专职辅导员和1名思政课教师。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和纪委·监察处派工作人员对各二级学院投票及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统计投票结果并公示。

（四）党委研究确定。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将公选结果上报学校党委，学校党常委会审定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

##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七条** 学校对获评师德先进的个人进行如下表彰和奖励：

（一）学校在评选出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的当年教师节，以适当形式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奖励，并借助媒体广泛宣传师德典型的先进事迹。

（二）师德标兵和先进个人在同等条件下，在岗位聘用、职称（务）晋升、学科带头人培养与选拔、硕士生导师选聘、国内外进修访学等方面优先考虑。

（三）学校把获评校级师德标兵和先进个人，作为推荐选拔国家级和省部级师德先进典型的必要条件。

##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

共印50份